附件2

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责任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行政许可事项 |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 实施范围 | 处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 1 | 省教育厅 | 实施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学校投入资产（国有）评估报告编制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入资产（国有）评估报告 |
| 2 | 省生态环境厅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
| 3 | 省交通运输厅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
| 4 | 省农业农村厅 | 检测方法验证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2017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检测方法验证 |
| 5 | 省农业农村厅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2017年修正本）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
| 6 | 省商务厅 |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企业验资报告编制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改为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7 | 省林业局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 | 使用林地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国家林业局令2016年第42号修改）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 |
| 8 | 省林业局 | 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编制 |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全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的评价报告 |
| **非强制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 9 | 省委政法委 |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中办国办有关文件 | 全省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重大决策（如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活动等）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0 | 省地方金融局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验资证明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资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1 | 省地方金融局 | 企业审计报告编制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企业审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2 | 省地方金融局 | 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出资能力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3 | 省地方金融局 | 验资报告编制 | 小额贷款公司（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4 | 省地方金融局 |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 小额贷款公司（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财务审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5 | 省地方金融局 | 网络贷款业务系统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 小额贷款公司（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网络贷款业务系统安全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16 | 省地方金融局 | 验资报告编制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 |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 |
| 17 | 省地方金融局 | 法律意见书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 |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法律意见书，也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 |
| 18 | 省发展改革委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
| 19 | 省经信厅 | 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0 | 省经信厅 | 无线电频率使用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1 | 省经信厅 |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技术方案编制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地面无线电台（站）管理规定》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技术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2 | 省教育厅 | 出具实施专科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审批学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等）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专科高等学校筹设审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专科高等学校设置审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等），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3 | 省教育厅 | 出具实施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验资证明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审批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4 | 省教育厅 | 出具实施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审批验资证明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机构设置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审批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5 | 省教育厅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验资报告编制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意见的通知》（2014年3月18日） |  |  |
| 26 | 省公安厅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7 | 省公安厅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评估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8 | 省民政厅 | 验资报告编制 |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资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9 | 省人力社保厅 |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全省 | 具体财务清算报告编制主体按法律规定实施 |
| 30 | 省人力社保厅 |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民办技工院校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全省 | 具体财务清算报告编制主体按法律规定实施 |
| 31 | 省自然资源厅 | 海域使用论证 | 海域使用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2 | 省自然资源厅 | 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论证报告书编制（含规划选址论证、耕地保护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报告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纳入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论证报告书、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3 | 省自然资源厅 | 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编制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政令2013年第312号，浙政令2017第357号修订）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4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5 | 省自然资源厅 |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6 | 省自然资源厅 | 节地评价方案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地评价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7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8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年第15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39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3年第23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40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地质勘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41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年第152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年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露天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4〕648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42 | 省自然资源厅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09年第44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3 | 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4 | 省生态环境厅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5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5 | 省生态环境厅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得颁发许可证。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6 | 省生态环境厅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7 | 省建设厅 | 排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编制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排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8 | 省建设厅 |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 | 燃气经营许可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49 | 省建设厅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检测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嘉兴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条例》《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50 | 省建设厅 | 出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  |  |
| 51 | 省交通运输厅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 施工活动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3号令）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2 | 省交通运输厅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第44号令）《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53 | 省水利厅 | 重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375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重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4 | 省水利厅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年第34号，水利部令2015第47号修改）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5 | 省水利厅 | 替代工程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农田水利条例》《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替代工程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6 | 省水利厅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7 | 省水利厅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报告编制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7年第31号，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8 | 省水利厅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59 | 省水利厅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0 | 省水利厅 | 重要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建设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重要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建设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1 | 省农业农村厅 | 出具委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协议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委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协议，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2 | 省农业农村厅 | 出具经营人员学历证书或培训文件材料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 |
| 63 | 省农业农村厅 | 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 动物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订）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病死动物委托处理合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4 | 省农业农村厅 | 出具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关于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65 | 省农业农村厅 | 生产用水水质检测报告编制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用水水质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6 | 省海洋经济厅 | 渔业船员培训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 |
| 67 | 省海洋经济厅 | 出具渔业船员健康证明 | 渔业职务船员和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初次申请、证书到期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渔业船员健康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68 | 省海洋经济厅 |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编制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69 | 省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卫生学检测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施行，200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一次修改，2013年第二次修订，2020年第三次修订）《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卫生部印发）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环境卫生学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70 | 省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水检测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施行，2020年第三次修订）《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卫生部印发）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水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71 | 省卫生健康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卫生安全检测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施行，200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一次修改，2013年第二次修订，2020年第三次修订）《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10年卫生部印发）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卫生安全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72 | 省卫生健康委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编制 | 放射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通过，2018年第四次修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施行，2019年国务院第709号令修正）《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73 | 省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施行，2004年主席令第17号第一次修改，2013年第二次修订，2020年第三次修订）《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剩余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74 | 省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7年第二次修订）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75 | 省能源局 | 管道保护方案编制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施行）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管道保护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76 | 省能源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施行，2007年修订，2016年第一次修正，2018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1998年通过，2011年第一次修正，2014年第二次修正，2017年第三次修正）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77 | 省能源局 | 区域节能评估 |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2018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区域能评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2〕30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78 | 省林业局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情况说明文件和编制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编制 | 林木采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通过，1998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第二次修正，2019年修订）《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4年施行）《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017年第356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情况说明文件和编制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79 | 省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编制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1）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80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方案编制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1 | 省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方案编制 |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0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82 | 省药监局 | 洁净室环境检测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修订）《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洁净室环境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83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委托检验 |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委托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84 | 省药监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委托检验 |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全省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委托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85 |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测绘 |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确认 |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杭州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测绘，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86 |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 绿化方案编制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杭州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绿化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行政审批机关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 87 | 省发展改革委 | 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委2014年第12号令）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 |
| 88 | 省发展改革委 | 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
| 89 | 省发展改革委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 |
| 90 | 省发展改革委 |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咨询评估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咨询评估。 |
| 91 | 省民政厅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92 | 省民政厅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93 | 省民政厅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94 | 省自然资源厅 | 无居民海岛出让标准评估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施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8〕3 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无居民海岛出让标准评估，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 |
| 95 | 省自然资源厅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场勘测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施行）《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57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8〕3 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场勘测，受理之日起15日内完成。 |
| 96 | 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
| 97 | 省生态环境厅 | 区域规划环评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通过，2016年第一次修正，2018年第二次修正）《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区域规划环评。 |
| 98 | 省生态环境厅 |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36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
| 99 | 省生态环境厅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评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 | 全省 | 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评估。 |
| 100 | 省生态环境厅 | 辐射安全许可技术评估 | 辐射安全许可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辐射类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201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辐射安全许可技术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101 | 省建设厅 | 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通过，2021年第二次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 102 | 省建设厅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 103 | 省建设厅 |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293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版）》（2020）《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 号）《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
| 104 | 省建设厅 | 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第58号修正）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105 | 省建设厅 |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 | 燃气经营许可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通过，2014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正）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106 | 省交通运输厅 | 航评报告咨询评估 |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航评报告咨询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107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国务院审改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 |
| 108 | 省能源局 | 项目节能报告评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通过，2016年第一次修正，2018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1998年通过，2011年第一次修正，2014年第二次修正，2017年第三次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项目节能报告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109 | 省文物局 | 考古调查、勘探 |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全省 |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 110 | 省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 111 | 省气象局 |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 112 | 省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 全省 |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 |
| 113 | 省气象局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全省 | 审批部门可自行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注：1.取消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2.非强制性事项申请人可自行完成，也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行政审批机关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

3.行政审批机关委托事项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